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57 号公告。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